|  |
| --- |
|  |
| 公司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 |
| *補充資料頁 – 適當人選準則 (表格 SIS-3A)* |
| 第1部 : 公司基本資料 (註2)   |  |  | | --- | --- | | 持牌人姓名／名稱 |  | | 放債人檔案號碼 |  | | 商業登記號碼  *(請填報首8位數字)* |  | | 聯絡人  *(主要用作聯絡關於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 | 姓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 |

**第2部 : 管理**

|  |  |  |  |
| --- | --- | --- | --- |
| 2.1 | 該公司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以確保能夠遵從所有適用於放債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2.2 | 該公司是否有就員工的招聘、培訓及監督制訂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為進行放債業務而獲該公司聘用，或與該公司有聯繫，或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士是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並持續是適當人選？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2.3 | 該公司是否已備妥所需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管控系統，以有效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的審計追蹤紀錄？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SIS-3A (4/2021)

**第3部 : 經營放債業務的能力**

|  |  |  |  |
| --- | --- | --- | --- |
| 3.1 | (i)該公司、(ii)控制該公司的人／法團，或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法團、(iii)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 (無論有關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是自然人還是法團)，以及(iv)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放債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法團 (上文第(ii)、(iii) 及 (iv) 項所述的人／法團以下統稱為「**該等人士**」，及個別稱為「**該人**」) 所具備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識，是否足以有效率且有效地經營放債業務？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3.2 | 該等人士是否具備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經營或管理放債業務，而且經營方式不會損害或可能損害借款人或公眾人士的利益？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3.3 | 是否有任何事件或事故顯示任何該人可能缺乏勝任能力或涉及疏忽，例如該人曾因行為不當、缺乏勝任能力、疏忽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任何職銜或職位？  如「是」，請提供詳情： | 🞎 是 | 🞎 否 |

**第4部 : 可靠程度及誠信**

|  |  |  |  |
| --- | --- | --- | --- |
| 4.1 | 該公司或任何該人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承擔欺詐、不誠實、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法律責任？  如「是」，請提供詳情： | 🞎 是 | 🞎 否 |
| 4.2 | 該公司或任何該人是否曾就該公司或另一個商業實體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就該公司或該人對該公司或該商業實體（視乎個別個案而定）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不誠實、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如「是」，請提供詳情： | 🞎 是 | 🞎 否 |
| 4.3 | 該公司或任何該人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撤銷擔任董事的資格？  如「是」，請提供詳情： | 🞎 是 | 🞎 否 |

**第5部 : 紀律處分行動**

|  |  |  |  |
| --- | --- | --- | --- |
| 5.1 | 該公司或任何該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法律規定須有指明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方可進行的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如「是」，請提供詳情： | 🞎 是 | 🞎 否 |
| 5.2 | 該公司或任何該人是否曾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審查、紀律處分、公開批評或取消資格？  如「是」，請提供詳情： | 🞎 是 | 🞎 否 |
| 5.3 | 該公司或任何該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任何專業團體、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進行紀律處分行動或程序？  如「是」，請提供詳情： | 🞎 是 | 🞎 否 |

**第6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

|  |  |  |  |
| --- | --- | --- | --- |
| 代表 | *(公司名稱)* | | |
| 簽署 |  | | |
| 獲公司授權人士姓名(註3) |  | 日期 |  |

*（年／月／日）*

註

1. 如空位不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
2. 請提供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的資料。
3. 請出示獲授權的證據。